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
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7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9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凡博律专字0007-1号

致：平远县财政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平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本所指派刘凯律师、李奕葶律师作为“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关于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



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单位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名称	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BYCDLN0D
机构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建设路142号
负责人	韩垂浩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作职能	承接政府交办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融资与建设，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水污染防治等

2. 资产持有单位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单位为：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四）协调推进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和重大



政策，提出政策措施意见。（五）负责全县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牵头编制县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编制县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协调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评估督导工作。（六）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七）拟订、审核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规划，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节能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开展能源合作。负责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和运行调节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八）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相关考核工作。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和储备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九）统筹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营商环境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上，本所认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	138,515.08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p>项目建设概况：项目总规划面积约为1167932.53平方米（合约1751.9亩），其中A地块98812平方米（合约148.22亩）、B地块61870平方米（合约92.80亩）、C地块588934.11平方米（合约883.41亩）、D地块281033.96平方米（合约421.55亩），边坡用地137282.46平方米（合约205.92亩）。主要建设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整体地块的土方平整工程、边坡支护等工程、沿线配套综合管网、ABCD地块配套道路等。具体包括在ABD地块建设标准厂房、配套设施等，总建筑占地约为128112.9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58872.22平方米。其中AB地块建设9栋标准厂房，总建筑占地42615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48274.29平方米；D地块建设标准厂房10栋及配套设施，总建筑占地85497.93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110597.93平方米。</p> <p>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p>
项目获批情况	2025年4月29日，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复函》（平发改投审〔2025〕34号）文件，同意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50 个月，即从 2024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2 月。建设工程工期 48 个月，即从 2025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湖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变更的复函》(平发改投审〔2025〕34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在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已取得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粤东北苏区(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现代化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FAN BO LAW FIRM
专业、高效、诚信、勤勉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剑英公园大道
华潮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0753-2102189 15361981693
电子邮箱：18088855991@163.com

期)项目变更的复函》；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平远县平鑫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凡博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14日